附件:

2021年公主岭市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

毕业生考生择业期承诺书

（正反面打印）

按《2021年公主岭市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（2号）》有关规定，招聘范围为2021年毕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以及2019年和2020年毕业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。

关于 2021 年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中“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”认定标准，经咨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部门，在资格条件复审时，认定该类情形可以按相关人员同时具备以下三方面条件把握：

 一是自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之日起两年内为择业期。超过两年的，不在择业期时限范围内。

 二是在择业期内处于待业、灵活就业、自主创业等状态，且未与工作单位签订过劳动、聘用合同，或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。

 三是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为减轻考生负担、减少疫情期间人员流动，择业期审核采取考生承诺，招聘部门核查的方式进行。**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任何环节，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，均取消应聘资格，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。**

请考生自行对照择业期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，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：**我已认真阅读承诺书内容，对照择业期标准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。我承诺：本人为择业期考生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考生签字： 日期：